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 (1)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新股份；**
- (2)董事變更；**
- (3)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變更；**
- (4)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及**
- (5)授權代表之變更**

認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已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且認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落實。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作出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落實。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傅鳳秀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及王忠桐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認購事項完成時生效。

陸建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國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沈薇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李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認購事項完成時生效。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變更

楊永仁先生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認購事項完成時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但仍保留執行董事職務)。陸建明先生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認購事項完成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楊永仁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王忠桐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認購事項完成時生效。

陸建明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煒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認購事項完成時生效。

授權代表之變更

楊永仁先生已辭任授權代表職務及陸建明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認購事項完成時生效。

茲提述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增加股本；(ii)認購；(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授出清洗豁免之公告(「**投票結果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認購事項」章節項下「先決條件」分節項下所載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且認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落實。認購事項完成後，已根據認購事項按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正式配發及發行31,200,000,000股股份。因此，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前)，已發行51,216,2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的開支)約為300.9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配售事項」章節「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落實。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向不少於6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01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8,800,000,000股股份，且該等配售股份已按配售代理之指示根據配售事項進行正式配售及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約為82.8百萬港元。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每位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60,016,200,000股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及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及 配售事項完成前		於本公告日期及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但緊 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於本公告日期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認購 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 後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尚未 行使 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認購人 ¹	-	-	31,200,000,000	60.92	-	-	31,200,000,000	51.99	31,200,000,000	51.05
Cervera Holdings Limited ²	589,620,000	2.95	589,620,000	1.15	589,620,000	2.05	589,620,000	0.98	589,620,000	0.96
躍龍國際有限公司 ³	182,790,000	0.91	182,790,000	0.36	182,790,000	0.63	182,790,000	0.30	182,790,000	0.30
楊永仁先生 ⁴	25,000,000	0.12	25,000,000	0.05	25,000,000	0.09	25,000,000	0.04	45,000,000	0.07
楊永鋼先生 ⁵	-	-	-	-	-	-	-	-	20,000,000	0.03
傅鳳秀女士 ^{6及7}	210,000,000	1.05	不適用	不適用	210,000,000	0.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建先生 ⁸	3,882,850,000	19.40	不適用	不適用	3,882,850,000	13.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4,890,260,000	24.43	31,997,410,000	62.48	4,890,260,000	16.97	31,997,410,000	53.31	32,037,410,000	52.41
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 ⁹	-	-	-	-	-	-	-	-	1,046,800,000	1.71
傅鳳秀女士 ^{6及7}	不適用	不適用	210,000,000	0.41	不適用	不適用	210,000,000	0.35	230,000,000	0.38
王建先生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3,882,850,000	7.58	不適用	不適用	3,882,850,000	6.47	3,882,850,000	6.35
承配人	-	-	-	-	8,800,000,000	30.54	8,800,000,000	14.66	8,800,000,000	14.40
其他現有股東 ¹⁰	15,125,940,000	75.57	15,125,940,000	29.53	15,125,940,000	52.49	15,125,940,000	25.21	15,125,940,000	24.75
公眾股東小計	15,125,940,000	75.57	19,218,790,000	37.52	23,925,940,000	83.03	28,018,790,000	46.69	29,085,590,000	47.59
總計	20,016,200,000	100	51,216,200,000	100	28,816,200,000	100	60,016,200,000	100	61,123,000,000	100

附註：

1. 認購人由董事陸建明全資擁有。
2. Cervera Holdings Limited乃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589,620,000股股份由Cervera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Cervera Holdings Limited由董事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分別直接持有63%、30%及7%。
3. 躍龍國際有限公司乃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182,790,000股股份由躍龍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躍龍國際有限公司由董事楊永鋼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4. 楊永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
5. 楊永鋼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

6. 傅鳳秀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
7.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傅鳳秀女士為執行董事。傅鳳秀女士辭任，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其持有之股份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
8.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從聯交所網站下載的有關股東披露通知，該等股份由王建持有。
9. 本公司之僱員(執行董事除外)及其他合資格承授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授予合共1,046,800,000份購股權。
10. 其他現有股東是指除董事及董事控制之公司、認購人、王建及承配人以外的現有股東。

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傅鳳秀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及王忠桐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認購事項完成時生效。傅鳳秀女士及王忠桐先生均確認由於其自身原因而辭任。傅鳳秀女士及王忠桐先生確認，彼等均與董事會無分歧，且彼等概無獲悉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僅藉此機會就傅鳳秀女士及王忠桐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做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董事會之委任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i)陸建明先生為執行董事；(ii)黃國明先生為執行董事；(iii)沈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iv)李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新董事**」)。

新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

陸建明先生，53歲，在戰略規劃及貿易與製造業整體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企業經驗。陸建明先生為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38)(「**晶芯科技**」)之創辦人、董事兼主席，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營運及戰略發展。

陸建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陸建明先生每年有權獲得酬金600,000港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責任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陸建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概無任何酬金。

陸建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即恒發洋參(2014)有限公司、恒發洋參環球有限公司、恒發洋參貿易有限公司、龍璽(香港)有限公司、恒發洋參(零售)有限公司、Hang Fat Wild Ginseng Limited、恒發洋參(香港)有限公司、Hang Fat Ginseng Enterprise Limited、Hang Fat Wild Ginseng Enterprises Limited、Hang Fat Holdings Limited、恒發洋參有限公司、Hang Fat Ginse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飛昇有限公司、君陞有限公司、弘峰有限公司、弘和有限公司、瑞威(香港)有限公司、瑞威發展有限公司、君陞有限公司、Hang F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耀正控股有限公司、聯域資產有限公司、雅洋有限公司、Billion Wealth Overseas Limited、富沛企業有限公司及Top Nova Limited，於認購事項完成后生效。

陸建明先生與沈薇女士為夫妻。陸建明先生為認購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認購事項完成后，陸建明先生透過認購人於3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概約百分比於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構架之影響所載表格中列示。

黃國明先生

黃國明先生，39歲，於審計、會計、稅務、資本市場、業務諮詢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並涵蓋多個不同行業。黃國明先生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黃國明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鑒證服務部任職逾十年，離職前任高級經理，其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後於一間具規模並聲譽良好的製造業公司任職財務總監。黃國明先生現為晶芯科技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務、資金管理、風險管理及整體公司秘書事務。

黃國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

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黃國明先生每年有權獲得酬金360,000港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責任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非執行董事

沈薇女士

沈薇女士，52歲，於貿易業務整體行政管理方面有逾十二年經驗。沈薇女士於中國藥科大學主修藥理學，並於一九八七年畢業，獲得理學士學位。沈薇女士亦於一九九一年獲得新墨西哥大學毒理學碩士學位，並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為三藩市加州大學藥劑學院藥學系的研究生學者。沈薇女士為晶芯科技創辦人及執行董事，負責晶芯科技財務及行政管理。

沈薇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為期兩年，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沈薇女士每年有權獲得酬金360,000港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責任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陸建明先生與沈薇女士為夫妻。認購事項完成後，沈薇女士視為於陸建明先生實益擁有的3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概約百分比於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構架之影響所載表格中列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李煒先生，61歲，彼於亞洲(尤其是香港及中國)設立及經營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李煒先生於中國、德國及澳洲接受教育。彼已獲委任為偉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為期兩年，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李煒先生每年有權獲得酬金176,000港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責任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陸建明先生，黃國明先生、沈薇女士及李煒先生概無：(i)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當任何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陸建明先生、黃國明先生、沈薇女士及李煒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楊永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起生效(但仍為執行董事)。陸建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楊永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而王忠桐先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起生效。

陸建明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起生效。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楊永仁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陸建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黃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源自立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李煒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